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886	鄭志堅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0887	鄭志堅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111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1120	吳靄儀	CWRF 703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1775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1776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1777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1778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1779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1780	李柱銘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1781	李柱銘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2333	李國英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2334	李國英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718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a) 勞資審裁處 2008 年計劃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日數目標為 30 日，但 2006 年及 2007 年的日數，分別只有 12 天和 10 天，為何不考慮調低目標日數？
- (b) 2006 年及 2007 年勞資審裁處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日數較目標 30 日為少的原因為何？
- (c) 2006 年及 2007 年勞資審裁處由首次聆訊至案件審結的最長、最短以及平均日數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 (a) 考慮到勞資審裁處案件量時有增減，因此將現時的目標，即“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訂為 30 天並非不合理。審裁處會經常檢討輪候時間的目標，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 (b) 2006 年及 2007 年案件“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 30 天的目標為短，涉及不同的因素，當中包括近年案件量有所下降。
- (c) 2006 年及 2007 年勞資審裁處的結案數目分別為 6,543 宗及 6,066 宗，其中在聆訊後結案的案件分別為 5,834 宗及 5,107 宗。在相關年度，超過 90% 的案件（即 5,292 宗及 4,709 宗）“由首次聆訊至結案”需時少於 3 個月，而只有少於 1% 的案件[即 28 宗(0.5%)及 38 宗(0.7%)]是需要 12 個月或以上才結案的。

2006 年，案件“由首次聆訊至結案”平均需時 24 天，而 2007 年則為 22 天。2006 年及 2007 年的最短輪候時間均少於 1 天，即申索於首次聆訊當天結案；而 2006 年的最長輪候時間為 2,031 天，2007 年則為 1,945 天，這主要是由於有關的兩宗案件因應刑事調查或上訴而無限期押後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就案件排期制度、進行聆訊前審核、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作改善，當中就勞資審裁處所作的改善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勞資審裁處在上述方面作出的改善措施如下 —

- (a) 為落實“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於 2004 年提交的有關建議，我們已減少審前聆訊的數目以精簡程序。一般來說，簡單申索免除了審前聆訊，申索如非簡單，通常亦只會有一次審前聆訊。只有非常特殊的案件，例如牽涉大量訴訟人和文件或涉及複雜的爭議點的案件，才會作進一步的審前聆訊；
- (b) 自 2006 年 4 月起，由同一申索人入稟的申索或向同一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已在可行情況下編排在同一日及同一法庭聆訊；
- (c) 調配適當司法資源，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及
- (d) 審裁處自 2008 年 1 月起，已由喬廈遷往改建的南九龍法院大樓。在新址運作的審裁處為使用者提供更完備的設施。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在解釋補償案件的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及傳票及提出控告兩類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達標時，都提到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舒緩問題。請告知此等「短期司法資源」是在那一個綱領下撥出？以及 08 年度有否特別為解決輪候時間未能達標增撥資源？若有，請告知此款項的運用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增撥的短期司法資源是在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下撥出的。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包括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並會繼續調配所需的資源，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就土地審裁處而言，我們已於 2007 年年底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在審裁處增加 1 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以助縮短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自此審裁處的情況已見改善，補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07 年的 141 天縮短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的 117 天。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資源，俾能繼續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改善審裁處的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

就裁判法院而言，除了 6 位新聘任的特委裁判官已於 2007 年年中到任外，還於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年初，獲增撥短期司法資源，即在裁判法院增加 2 位暫委裁判官及 2 位暫委特委裁判官，以改善輪候時間。因此，在過往 6 個月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均已縮短。由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提出控告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即“被告人被拘留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為 40 天，而“被告人獲保釋的案件”為 58 天。至於傳票案件，輪候時間則由 2007 年的 95 天縮短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的 74 天。司法機構已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撥款，為裁判法院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及支援人員，以改善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
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司法機構搬遷勞資審裁處至交通更便利地點的時間表，及預計需
要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勞資審裁處已在 2008 年 1 月搬遷到位於油麻地加士居道的前南九龍裁
判法院大樓。核准工程預算為 6,71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1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u>2005</u>	<u>2006</u>	<u>2007</u>
189	210	185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1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的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1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07
(a) 許可申請數目	143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9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3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3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4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7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0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25 天

* 大部分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1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7 年，土地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時間中，無論是上訴、補償、建築物管理或租賃案件的輪候時間，都較 2006 年大幅上升，當中補償案件的輪候時間更達不到目標。請告知

- (a) 司法機構就上述情況增調短期司法資源的詳情；及
- (b) 有否考慮增加司法機構投放於土地審裁處的財務資源。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包括土地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並會繼續調配所需的資源，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2007 年審裁處處理的其中 3 類案件(即上訴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及租賃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補償案件為數很少，輪候時間為 141 天。我們已於 2007 年年底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在審裁處增加 1 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以助縮短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自此審裁處的情況已見改善，補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07 年的 141 天縮短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的 117 天。

- (b)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資源，俾能繼續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縮短審裁處的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金開支* 約為(元)
土地審裁處	23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4 – 司法書記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96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 28 – 調查主任 38 – 文書人員	3,790 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金開支* 約為(元)
		8 – 秘書人員 6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小額錢債審裁處	44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9 – 司法書記 25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1,93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4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4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7-08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預計在 2008-09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07</u>	<u>2008</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9 900	10 000
電話詢問次數	3 100	3 400
網頁登入次數	290 000	319 000

	<u>2007-08</u>	<u>2008-09</u> (預算草案)
<u>薪金開支約為</u>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員工編制	5	5

應注意的是，爲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05、2006 及 2007 年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b) 請列出在 2007-08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c) 司法機構有否研究社會對家事調解員的需求是否足夠？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庭滙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而負責實際調解工作的調解員均為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因此“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包括 1 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修訂預算)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文員	1 名文員	1.5 名文員

薪金開支 950,000 元

920,000 元

980,000 元

2006-07 年度薪金開支與 2005-06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由於人事變動所致。2007-08 年度的薪金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薪金開支增加 6 萬元(或 6.5%)，這主要是因為 2007-08 年度的薪金調整，以及支付自 2007 年 12 月起增撥人力資源的相關開支。

- (b) 2007-08 年度，“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 190 個調解講座（包括調解前諮詢），參加者數目為 400 人次。辦事處並將 80 宗個案（涉及 160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 (c)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社會對家事調解員的需求進行研究，不過，“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備存了“家事調解小組”名單。截至 2008 年 3 月中，名單上有 99 位家事調解員，他們均已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辦事處在轉介家事調解員方面並沒有困難，並會繼續因應申請將合資格的家事調解員加入名單之內。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司法機構在 2008-09 年度，將會投入多少資源以改善案件排期制度？及有關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將各級法院案件排期聆訊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亦會繼續為此調配所需資源。在這方面，司法機構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撥款建議增設 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 17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務員職位。此外，司法機構亦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款項，以便為各級法院提供及調派短期司法及支援人員資源，務求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 2008-09 年度司法機構在下列各條例中的法定職能所投入的人手及開支：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 (b)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投入以履行下述法定職能的預算人手及開支如下：

	<u>預算</u> (元)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	130 萬
約佔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 50%時間	
(b)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1,110 萬
2 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位支援人員及相關的運作支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0 萬
1 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2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a)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財政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在 2007-08 年度沒有進行顧問研究。

目前，司法機構沒有計劃在 2008-09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任何研究，亦沒有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為此目的而預留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7.3.2008